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已领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47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

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8月3日以及2018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40、2018-054、2018-078）。

目前，松炆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在审查中，经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披露停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